

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迦南身心障礙養護院

舉辦「築巢計畫」新建養護大樓勸募活動申請表

發 起 單 位	名 稱 (加蓋法人 印 信)	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 迦南身心障礙養護院	負 責 人	杜 王 秀 珍
	地 址	屏東縣內埔鄉中林村 中林路 36 號	電 話	(0 8) 7 7 0 7 0 9 7
	主管機關	屏東縣政府	核准立案 (登 記) 文號、日期	9 6 年 1 2 月 1 8 日 屏府社助字第 960253289 號
	董 事 會	第三屆第四次董事會議決議 辦理	核備日期 文號	101.11.30 屏府社障字 第 10136770300 號
勸 募	用 途	新建院舍及電梯設備經費 (請務必扼要填寫檢附詳細計畫)		
	方 式	本院文宣出版品刊登募款資訊; 舉辦各項募款活動(包含: 園遊會、記者會、 公益展演、媒體廣告、義賣活動)		
	對 象	社會大眾		
	活 動 地 區	全台灣各地區; 以屏東縣、高雄市為主要活動區域。		
	期 間	自 102 年 03 月 01 日起至 103 年 02 月 28 日止 (最長為一年)		
	費 用 來 源	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17 條規定辦理及企業團體贊助		
預 定 捐 募 總 額	新台幣參仟壹佰伍拾萬元整			
募 得 款 保 管 方 式	專款專戶			
預 定 徵 信 方 式	網路與會刊徵信			
備 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辦理公益勸募活動應依「公益勸募條例」、「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」及「公益勸募許可辦法」規定辦理。 2. 勸募活動之實施辦理情形,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。 3. 勸募所得財物應依主管機關許可之計畫使用。 4. 勸募活動期滿翌日起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陳報勸募活動辦理情形。 			
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1 2 月 1 7 日				